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ENERGY ENGINEERING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6)

關於籌劃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正在籌劃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或「本次發行」)，鑒於該事項存在不確定性，為保證信息披露公平，維護投資者利益，現將本公司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籌劃情況公告如下：

為助力本公司「30·60」戰略目標落地，構築新能源、新基建、新產業「三新」發展平台，本公司正在籌劃非公開發行A股股票事項，擬將募集資金用於以新能源為主的新型綜合能源項目，包括光伏、風電、氫能、儲能等新能源一體化、專業化項目，新能源工程施工項目、新能源重大裝備採購，以及生態環境治理、新型基礎設施等項目。本次募集資金總額在人民幣150億元以內。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最終以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股東大會批准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務院國資委」)批覆、本公司證券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核准的方案為準。

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的數量擬按照募集資金總額除以發行價格確定，且不超過本次發行前本公司總股本的20%。根據測算，本次發行預計不會導致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化。

目前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方案及募集資金使用可行性尚在論證過程中，該事項存在不確定性。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事項亦存在被暫停、被終止的風險，相關原因包括但不限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未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股東大會同意或者國務院國資委批覆、監管機構核准；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相關決議失效、無適格認購對象或者與認購對象協商達成一致終止；本公司現有股權結構發生或可能發生重大變化；市場環境或者融資時機不利於本次非公開發行股票以及其他原因。

本公司將根據事項進展情況，嚴格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義務。敬請廣大投資者理性投資，注意投資風險。

承董事會命
中國能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宋海良

中國，北京
2022年10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宋海良先生、孫洪水先生及馬明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樹雷先生、劉學詩先生及司欣波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立新先生、程念高先生及魏偉峰博士。

* 僅供識別